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130號

原　　告　高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昭淵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梁安邦即成邦企業社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梁安邦即成邦企業社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　、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3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9,11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8,617元。

　、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2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吳思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